

## 大葉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並檢附所具佐證資料影本備查)

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 (第一志願)
	聯絡電話	
申請認定項目(考生填寫)		同等學力標準 (應檢附佐證資料)
____年__月，於_____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8學期)肄業已滿1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6學期)肄業已滿2年以上。 <b>※檢附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b>		1.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 2.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2年。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____年__月，於_____(專科學校)畢業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已滿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已滿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已滿3年以上。 <b>※檢附專科畢業證書影本。</b>		1. 三專畢業後已滿2年。二專畢業後已滿3年。五專畢業後滿已3年。 2.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已滿3年。
獲_____(項目)____等考試及格證書。 <b>※檢附證書影本。</b>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____年__月，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之____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____年。 <b>※檢附技術士證影本及工作年資證明。</b>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____年__月，於_____(服務單位)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b>※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b>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勾選符合本校訂定「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條件並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曾獲國際級、全國性、地方政府或具社會公信力之單位國內外競賽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近10年曾發表專業書籍著作或專業論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擔任協理或經理級以上職務，累積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金額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或公司年營業額(檢具納稅證明)達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董監事人員)或協理級以上職務，累積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或擔任經人民投票之公職人員，累積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者，或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累積工作經驗達5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技藝、學術、實務應用之卓越成就表現，或於特定專長領域享有聲譽、獲得推崇、表揚者，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並可茲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____年__月，持境外(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學歷。 <b>※檢附證書影本。</b>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 **112年11月17日(五)** 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預先申請審理。

審核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報名及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本校無法受理您的報名(請勿繳款)。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